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1年11月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

關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2001年9月3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為何決定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6(b)條批准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購置金管局辦事處的開支。有關解釋應包括為何把該項開支視為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

2. 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 ——

- (a) 證實政府在決定完成購買協議前，有否考慮市民當時對該項購置金管局辦事處的建議的意見及情緒；
- (b) 證實地政總署署長在完成購置有關辦事處期間或在較早階段，曾否就擬購置辦事處的價值進行評估。若有，提供該項評估的結果；
- (c) 澄清該辦事處購置者的法定身份；
- (d) 證實該辦事處的監控及管理工作是否屬於政府產業署署長的職權範圍；及
- (e) 澄清裝修該辦事處(包括系統及設備)的開支細節，並證實當局會否須就該項開支尋求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批准；若答案是否定的，解釋不需要尋求批准的理由。